

香港教會特別聚會

2024年11月15-17日

榮耀的呼召與盼望

¹⁰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裡召你們，得享祂永遠的榮耀，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，堅固你們，賜力量給你們。¹¹願權能歸給祂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（彼前5:10-11）

第2堂：「為天而活」－生活的境界與原則

1. 因著同蒙天召，我們都當「為天而活」，預備好自己迎見祂

- 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：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
(弗 4:1)
- ⁹...我們立了志向，要得主的喜悅。¹⁰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(林後 5:9-10)
- ²² 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，永生神的城邑，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。...
²⁸ 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，就當感恩，照神所喜悅的，用虔誠、敬畏的心事奉神。²⁹ 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。(來 12:22,28-29)
- ³ 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，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。⁴ 因此，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，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，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。⁵ 正因這緣故，你們要分外地殷勤；有了信心，又要加上德行；有了...又要加上...¹¹ 這樣，必叫你們豐豐富富地得以進入我們主—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。(彼後 1:3-11)

2. 我們都是為著神的旨意與榮耀而被造，理當過著討神喜悅的屬天生活

- ¹ 所以，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當求在上面的事；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。² 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
(西 3:1-2)
- ¹⁴...基督的愛激勵我們...¹⁵...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(林後 5:14-15)
- ⁷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⁸ 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...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。
(羅 14:7-8)
- 《以西結書》四活物的見證

a. 為著神的旨意

- 我們的主，我們的神，你是配得榮耀、尊貴、權柄的；因為你創造了萬物，並且萬物是**因你的旨意**被創造而有的。(啟 4:11)
- ...我尋得耶西的兒子大衛，他是合我心意的人，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。(徒 13:22)

b. 為著神的榮耀

...凡稱為我名下的人，是**我為自己的榮耀**創造的，是我所做成，所造作的。(賽43:7)

1) 我們存在的目的乃是為了神的榮耀

所以，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做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

(林前10:31)

你們要上山取木料，建造這殿，我就因此喜樂，且得榮耀...

(該1:8)

2) 我們各種不同遭遇的目的也都是為了神的榮耀

- ²⁸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。²⁹ 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，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³⁰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(羅 8:28-30)

- 但願祂在教會中，並在基督耶穌裡，得著榮耀，直到世世代代，永永遠遠…(弗 3:21)

3. 由《民數記》看：在地「為天而活」、行走天路的法則

我從高峰看他，從小山望他；這是獨居的民，不列在萬民中。(民23:9)

- a. **凡事都有祂美意**—以色列人就「按站」往前行…(民 10:12)
- b. **處處以祂為中心**—以色列人要…「對著會幕…安營」(民 2:2)
- c. **永遠以祂為目的**—以色列人從 xxx 起行，安營在 xxx(民 33:5-49)

為主生活

- 一 誰肯紆尊降卑，捨去榮華來犧牲，
誰救我脫怒忿的審問。
是誰的愛，情願放下一切替代我生命。
- 二 神恩深不變更，該配我獻上一生，
而我卻愛護愛惜自己。
回應摯愛厚恩，竟敷衍不肯兌現，
從沒有全為你來活過捨去犧牲。
- [和] 曾留戀放任再虛耗光陰的生活，
曾留戀往日再虛空中過活。
時日過去，縱然跌倒後退幾多遍，
仍不捨我還放在你心田。
從來不棄絕我一再耐心的等待，
從來不撇下我拖帶未放開。
原來你愛衝擊我，本已死這生不枉過，
全交給你樂意奉獻歸你。